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应急罚〔2025〕5号

被处罚单位: 湘乡市**建材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381****36

LP03)

地址: 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**镇**村第**组

邮政编码: 4114**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蒋**

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 186****3093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年12月17日,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李力雄、周进财依法组织对湘乡市**建材有限公司(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381****36LP03)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, 该公司的生产区设有紧急疏散通道, 但疏散通道上堆放障碍物, 导致疏散通道不畅通。经调查, 该违法行为属实。

主要证据如下:

证据一: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, 证明企业信息;

证据二: 现场检查记录(湘乡)应急现记〔2024〕555号及责令整改通知书(湘乡)应急责改〔2024〕274号各一份, 证明企业违法行为属实;

证据三: 公司法定代表人蒋**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、委托书两份, 证明蒋**的身份信息;

证据四: 公司经理蒋**的身份证照片两张及询问笔录一份, 证明蒋**的身份信息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2月1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和企业违法行为属实；

证据五：公司安全员司**的身份证复印件、询问笔录、安全培训合格证书、安全员任命书各一份，证明司**的身份信息和企业违法行为属实；

证据六：现场检查图片三张，证明企业违法行为属实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。禁止占用、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、疏散通道”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：“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二）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，或者占用、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、疏散通道的。”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2022年版）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：“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紧急疏散出口、疏散通道，但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标志不明显、未保持畅通的。处罚基准：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”鉴于该企业设置有疏散通道，但通道未保持畅通，企业在发现违法行为后，积极整改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，未造成不良后果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对湘乡市**建材有限公司处人民币叁仟壹佰元整罚款的行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2月1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行政处罚，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蒋**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（已另案处理）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 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2月1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